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全区卫星遥感数据统筹获取与处理(2026 年
优于 0.5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1278-JDZB/03

采购内容: 标项三: 采购 2026 年全区第二、四季度共
18.94 万平方千米优于 0.5 米分辨率光学卫星
遥感影像, 要求数据时相为 2026 年第二、四
季度, 每个季度的数据面积均为 9.47 万平方
千米。采购范围是桂东区域

采购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 北京航天世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一、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7574 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北京航天世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全区卫星遥感数据统筹获取与处理(2026 年优于 0.5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

项目编号及标项号：GXZC2026-G3-001278-JDZB/标项三

签订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单项合计 ③=①×②
1	全区卫星遥感数据统筹获取与处理（2026 年优于 0.5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	详见采购需求	189400 平方千米	33.9 元/平方千米	6420660.00
总价合计（包含税费所有的费用）：（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贰万零陆佰陆拾元整（¥6420660.00）					

2. 本合同价款采用费用包干合同方式确定，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的费用总和，含劳务、交通、设备、成果评审、验收、技术支持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费用。项目履约过程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合同外的费用。

第二条 服务时间

数据时相及成果交付时间：第一期数据时相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项目成果按采购人要求分批交付，最后一批成果交付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其中，2026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不少于 60%数据覆盖服务成果，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 100%数据覆盖服务成果，特殊情况提交成果时间不应超过上述时间要求的 5 日）。受天气条件客观影响或采购人提出需求改变数据时相的，经采购人提出确认后，可适当延后数据时相要求。第二期数据时相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成果按采购人要求分批交付，最后一批成果交付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其中，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不少于 60%数据覆盖服务成果，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 100%数据覆盖服务成果，特殊情况提交成果时间不应超过上述时间要求的 5 日）。受天气条件客观影响或采购人提出需求改变数据时相的，经采购人提出确认后，可适当延后数据时相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

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绩效相关工作。

4. 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验收标准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3.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且未整改完毕的，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五条 质保期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 年（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以 365 日为一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30%作为预付款；后续合同款支付，乙方依据交付的经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的实际数量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正规的发票给甲方（实际数量指交付的验收合格成果资料的影像数据数量），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如乙方进行分包，年度最后一期支付款项时须提供分包合同）。年度支付限额为自治区财政厅批复的项目预算额度，若甲方当年财政预算资金支付额度用完后，待下一年度再支付乙方合同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内容、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按逾期提交成果处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因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支付了费用，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关于要求偿还已支付款项的通知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合理费用赔偿给甲方。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乙方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但甲方接受或利用乙方已完成的服务的，应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7.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8.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有关费用及劳务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争议条款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电话和联系人为各方确定的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通知无法送达的责任。各方按联系信息寄出文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即视为送达。通过短信或传真送达的，传送成功

时即视为送达。上述联系信息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等法律文书的送达信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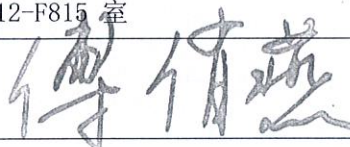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采购需求；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6年6月29日	 乙方（章） 北京航天世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中新路2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74号中国瑞达大厦8层F812-F815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388046	电话：1867230881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账号：	账号：1100 6111 801 801 0030 134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100040
经办人： 2026 年 6 月 28 日	